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23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羅文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蔡尚謙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秩序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93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9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以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限，亦即須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；或除該等情形以外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始得聲請法官迴避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，法官被聲請迴避者，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18條第2款為理由者外，應即停止訴訟程序。本件被告羅文斌於審理期日前，以本院合議庭3名法官包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及楊梅分局副分局長，聲請法官迴避云云。惟被告並未舉出具體事證釋明合議庭法官，有何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，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；或對於能否為公平裁判產生懷疑之程度，與刑事訴訟法第18條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以114年度聲字第664號裁定駁回其迴避之聲請，並於114年3月25日對外公告主文，有裁定書、主文公告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至53頁）。此裁定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75號裁定參照），

是上開裁定業於114年3月25日因對外公告發生效力並確定，本院自毋庸依刑事訴訟法第22規定停止訴訟程序。被告指在相關包庇不公事項未釐清前，本院不得審理云云，尚有誤會。

二、本件114年3月26日之審理期日傳票，業於114年2月27日寄存送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於114年3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加計就審期間5日，被告於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，本院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又本案辯論終結後，被告遲於114年3月31日，始具狀以其律師沒空，待整理證據，因證人不願作證，需前往錄音採證，及被告另有承包工程需趕工為由，請求改期云云。惟本案業經指定義務辯護律師到庭為被告進行辯護，對其已盡訴訟上之照料，被告事後請假所陳待舉證事項，或屬傳聞證據，或空泛不具體，或屬個人事由，均非不到庭受審之正當理由。本件事證已明，無再開辯論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文斌基於恐嚇公眾危安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5日凌晨3時5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住處，以手機聯結網際網路，使用社群軟體Facebook(下稱臉書)暱稱「羅裕淵」之帳號，在桃園市議員詹江村臉書粉絲專頁貼文下留言「自113年5月30日起無差別殺觀音國小所有的師無罪的，因為教育局及觀音國小老師犯罪害羅文斌冤獄2次129天沒事，犯刑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3項，利用職務讓無犯罪羅文斌冤獄129天等刑事犯罪」(下稱本案言論)，以此方式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共安全，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安全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不能

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作為裁判基礎；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；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恐嚇公眾安全罪嫌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、詹江村臉書粉絲專業頁面擷圖、被告手機畫面擷圖照片，為其主要論據。

四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未到庭，其於原審審理時，坦承於前述時地，使用臉書暱稱「羅裕淵」帳號張貼本案言論等事實不諱，但堅詞否認被訴恐嚇公眾之犯行，辯稱：伊是單獨留言給詹江村，其他人是看不到的，是詹江村未經伊同意將本案言論公開；當時留言共有三段內容，第一段是法院判決書、第二段是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、第三段才是本案言論，要三段一起看，而不是斷章取義；當時伊只是做比喻，因為伊告別人的案件，尚未經法院審理，對方就自己回函說他們無罪，則伊是否亦可講自己殺人也是無罪的，伊只是以此方式比喻，並無恐嚇公眾之犯意。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：依被告發文內容觀之，其不斷陳述相關申訴文字，顯見其內心混亂，身心狀況欠佳，應無恐嚇公眾之犯意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被告於113年6月5日凌晨3時57分許，在上址住處以手機聯結網際網路，使用臉書暱稱「羅裕淵」帳號，在議員詹江村之臉書粉絲專業頁面張貼本案言論等情，有詹江村臉書粉絲專頁留言擷圖、被告手機畫面擷圖照片在卷可稽（見113年度偵字第28979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33頁、第35至41頁），被告對此亦不否認，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。

㈡被告雖辯稱係單獨留言予詹江村，其他人看不到本案言論，係詹江村自行公開等語。然參酌一般人使用臉書之經驗，於臉書粉絲團公開貼文中留言均係公開狀態，並無由留言者一

開始即限制閱覽對象之功能。而觀諸卷附詹江村臉書粉絲專頁擷圖及被告手機翻拍畫面（見偵卷第33至41頁），可見張貼本案言論之帳號為被告使用之「羅裕淵」，並係以留言方式為之（見原審易字第932號卷【下稱易字卷】第65頁），堪認被告張貼之本案言論應屬公開狀態，而為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。被告辯稱其他人看不到本案言論，係詹江村自行公開等節，並無可採。

㈢是本案應審究者，厥為被告所為公開之言論，是否具恐嚇公眾之主觀犯意，經查：

1.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，須行為人以使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之公眾心生畏懼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公眾，使公眾因其恐嚇，致生公眾安全之危險，始足當之。苟行為人主觀上並無通知將加惡害之犯意，或客觀上無通知將加惡害於公眾之行為，則尚與恐嚇公眾罪之構成要件有間。又行為人是否有恐嚇公眾之犯行，仍應審究案發時之客觀情狀、行為人表現語氣、用語、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及當時所受刺激等一切情狀，通盤考量審酌，方可認定。易言之，其主觀犯意之有無，應對其所發表之言論前後語境，作整體觀察，非可摭拾片段言語以為判斷。

2.本案緣起，係被告與前妻因子女監護權糾紛，有諸多不當言行，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屋家庭服務中心（下稱家服中心）介入處理，而與觀音國小、家服中心人員發生多次爭執，經向各政府機關陳情認未獲妥適處理，嗣因在電話中對家服中心接聽電話人員為過激言論，經檢察官以涉嫌恐嚇他人、恐嚇公眾罪嫌提起公訴。其中恐嚇公眾部分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主任劉彥宏、政風室人員洪堅柔出庭作證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583號審理後，就此部分判決無罪；另恐嚇家服中心人員部分則判決有期徒刑5月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86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（見易字卷第13至20頁、第37至45頁、第47至59頁）。被告於本院審理期

日雖未到庭，但其於原審審理中則否認犯行，辯稱：伊之前有一樣的案件被起訴，法院已經判決無罪確定，因劉彥宏、洪堅柔在該案做偽證，所以伊告對方誣告。113年5月30日伊收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黃專員寄發之公文，上面竟稱劉彥宏、洪堅柔是無罪的，伊既然已經被判無罪，劉彥宏、洪堅柔怎麼可能無罪，本案言論就是做個比喻，好比你害伊沒事，那伊殺你也沒事；伊發文前有打電話給黃專員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觀音國小等單位，總共十幾通電話，他們第2通之後就不接聽了，伊只是在回應公文內容等語（見易字卷第64頁、第67頁）；對照前案判決內容，被告陳稱其曾因恐嚇公眾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，且該案劉彥宏、洪堅柔曾到庭作證等節，應屬實在。

3.又徵諸如附表所示被告臉書留言全文，前半段確提及公文字號，並敘及其遭人陷害，無端遭訟累，指控其間相關公務員包庇犯罪之情，後半段方敘述「自113年5月30日起無差別殺觀音國小所有的師無罪」，因使其蒙受冤獄之人亦沒事等語。細譯被告留言內容，形式上固提及加害不特定多數人之文字，然參酌被告先前被訴恐嚇公眾案件之訴訟經驗，並觀其留言脈絡及整體文義，與其前述供稱留言之原因、理由，尚屬相符。可認被告係因收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發之公文後，因公文內容與其主觀認知有明顯落差，且致電各相關單位均未獲回應，基於一時情緒，方依其個人認知及邏輯回應該公文，其用字遣詞固有不當，所為比喻內容、方式亦屬可議，然其自述無差別殺人係無罪等語，應係闡述個人想法，究與以加害不特定公眾為目的之恐嚇言論有別，亦難認其主觀上係出於恐嚇公眾之犯意。況被告係於113年6月5日張貼本案言論，距其於本案言論中提及之113年5月30日，已間隔數日，此與一般恐嚇言論多係對未來之事為惡害告知之情形，明顯不同，復未見被告有何實際施行上開犯罪之舉，益徵被告供稱係因於113年5月30日收受公文，對其內容不滿，方以此方式比喻作為回應等辯解，可以採信。被告辯稱：其

並未公開張貼本案言論云云，固屬無據，但以附表所示之留言內容整體觀察，留言形式散亂，復有語句不通、語意邏輯錯置之情，更夾雜詛咒及咒罵之言語，可佐證被告係藉此表達對於相關單位之處置不滿，應屬一時情緒發洩，所言內容固引人不悅，尚難僅憑被告於公開臉書貼文下張貼本案留言內容之客觀事實，遽謂被告確有恐嚇公眾之主觀犯意。被告此部分之辯解尚屬可採。

六、原審調查後同此認定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，並說明被告聲請傳喚檢察官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副分局長、承辦本案之員警到庭作證及測謊，證明其係遭陷害等情，與認定被告是否成立本案犯罪無涉，而無調查必要，核無違誤。檢察官以上開留言客觀上仍應構成恐嚇危害公眾罪嫌，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請求撤銷改判，論處罪刑。然依被告所貼言論整體觀察，其內容前後語句不通順、語意邏輯錯置，夾雜詛咒及咒罵之言語，顯係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其陳情事項所為之公文回覆，處理方式表達不滿，內容僅係因情緒控管不佳，自認受冤屈無處平反，採謾罵式的情緒反應，究與將對社會大眾之公共安全進行危害有間。被告於本案審理期間，仍不斷具狀要求調查各單位承辦官員有無違失，益見被告上開言論，均係對相關單位人員處理其所涉事項之不滿，被告辯稱本案言論，係依其前案所得之經驗，僅係比喻，並非意在恐嚇公眾等語，應屬可採。綜上，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主觀上有恐嚇公眾之犯意，自無從以該罪相繩。檢察官所舉事證，僅能證明被告有留言之事實，尚不足使本院確信被告主觀上具恐嚇公眾之犯意，而仍有合理之懷疑，無從形成有罪確信之心證。此外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恐嚇危害公眾之犯行，原審法院對被告為無罪判決，核無違誤之處。檢察官猶執陳詞，上訴主張原判決不當，係對原判決已明白說明之事項再為爭執，依前揭各節說明，其上訴並無理由，應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昭慶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沈君玲

法　官　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駱麗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表：

留言內容	備註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30047278號。桃市教育局長劉仲成及現任政風室主任周伯至及專員黃男性畜牲，其全家3日內被車撞ㄩ死，上述所有人，全家死光光，絕子絕孫。包庇桃園市教育局時任政風室主任：劉彥宏及專員：洪堅柔於112年5月15日下午約14點至14：10分通話約270秒。洪堅柔在沒有跟羅文斌電話錄音下夥同劉彥宏，桃園市警察局警政監：林志鈞及桃園分局長：洪志朋，時任中路派出所所長：吳政哲，警員：孫維琳及3-5名警員，再連同桃園地檢署張股陳嘉義，盈股：徐明光，李亞蓓等檢察官，陷害羅文斌冤獄32天，於113年05月22日發此爭眼說瞎話，包庇犯罪公文。所以自113年5月30日起無差別殺觀音國小所有的師無罪的，因為教育局及觀音國小老師犯罪害羅文斌冤獄2次129天沒事，犯刑法第125條第一項及第三項，利用職務讓無犯罪羅文斌冤獄129天等刑事犯罪	①留言原文，錯字未修正 ②底線部分即本案言論 ③見偵卷第33頁